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电白）审〔2024〕12 号

关于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报送的《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康乐大道与恒福大道交界处、长坡仔村附近（地理坐标：E111° 5′56.889； N21° 32′3.653"）。项目总投资 17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75.1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21857平方米。项目设计总处理规模为30000立方米/天，分两期进行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同时配套建设9公里旦场镇新区污水管网，预留二期处理规模为20000立方米/天。项目设计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生物反应+二级沉淀+高效沉淀+滤布过滤+紫外线消毒”。纳污范围包括旦场镇北片区新区及旦场镇南部圩镇区域，含旦场村、旦河村、大伞岭等行政村以及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分院及茂名市电白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新院区的城镇污水，服务面积300.48km^2。

二、我局局务会议已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该项目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89号）。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单元池体进行封闭加盖设计，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池体恶臭废气采取“加强设施通风+合理布置构筑物+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收集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二级沉淀+高效沉淀+滤布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旦场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及 2006 年修改单的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其中 COD_{Cr}、NH_3-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运作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减震消音等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次氯酸钠废包装袋、实验室废液等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污泥预脱水达80%后，交电白区安乐水质净化厂处理，再统一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药剂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由填料生产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146吨/年、氨氮7.3吨/年、总氮54.75吨/年、总磷1.46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巡检和保养维护，落实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

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驻行政中心窗口　2024年8月9日印发